证券代码:600620　　股票简称:天宸股份　　编号:临2025-003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事项的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事项的工作函》(上证公函【2025】0069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落实并回复,现就部分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关于营业收入。业绩预告及前期公告显示,公司主营房地产销售、装修等业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仅实现营业收入1.11亿元;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41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3.27亿元,大部分营业收入确认在四季度。

请公司补充披露:(1)2024年度房地产销售情况和收入的确认时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合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交付状态、房产销售过程、交付安排、收款进度、不同客户类型及退款条件等,具体说明相关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在上述问题基础上,请公司说明房地产销售收入集中确认在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退市情形;(3)主要房地产客户资金来源,核实相关资金轨迹是否涉及公司及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4)2024年装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资质取得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核算方法与具体过程、确认时点和客户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5)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而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1)2024年度房地产销售情况和收入的确认时点,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合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交付状态、房产销售过程、交付安排、收款进度、不同客户类型及退款条件等,具体说明相关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也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收入确认惯例。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的规定,结合房地产企业的会计实务和公司天宸健康城项目的特点,制订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当公司的房地产销售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候,确认相关房地产销售收入,同时结转房地产销售成本:

1)与客户已签订合同。

2)房地产已经完工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

3)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即房产已经被客户接收,或根据买卖合同的约定被视为已获客户接收。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中相关规定:“第四条 公司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符合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与客户已签订合同”,是准则规定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也是收入确认的起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中总则的相关规定:“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

②“房地产已经完工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符合准则规定的形成商品、履行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因房地产开发建设需完工并经政府验收合格,才能形成合格商品,达到合同中约定的交付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中第五条、第九条的相关规定:“明确了合同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③“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即房产已经被客户接收,或根据买卖合同约定被视为已获客户接收”,符合准则规定的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中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及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收该商品等”。

公司房地产销售按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来确认收入,即客户验收毛坯现房并签署该房屋《交付签收单》时确认房产销售收入。

(2)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符合同行业收入确认惯例。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房地产收入确认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判断标准
保利发展(600048)	房产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买方按钥书面交房通知,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的,于书面交房通知确定的交付使用时限结束后团确认收入的实现。
中华企业(600675)	(1)与客户已签订合同;(2)房产完工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3)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即房产已经被客户接受,或根据买卖合同约定被视为已获客户接受。
滨江集团(002244)	公司房地产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确认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开发产品已经完工、验收合格并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公司与客户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取得了客户的首期款并且已确认余下阶款的付款安排;房产已经被客户接受,或根据买卖合同约定被视为已获客户接受,以较早者为准。
西藏城投(600773)	(1)与客户已签订合同;(2)房产完工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3)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即房产已经被客户接受,或根据买卖合同约定被视为已获客户接受。
天宸股份(600620)	(1)与客户已签订合同;(2)房产完工并经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达到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3)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即房产已经被客户接收,或根据买卖合同约定被视为已获客户接收。

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中的规定相符,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具体合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交付状态、房产销售过程、交付安排、收款进度、不同客户类型及退款条件等,具体说明相关确认时点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房产销售过程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的天宸健康城项目(总土地面积203,915.20平米)于2020年启动开发建设,并根据开发建设的业态及规模分期开发。其中天宸健康城1A期低层办公“天宸汇”项目(土地面积约55,000平米)建设周期2年,于2022年底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2022年“天宸汇”项目取得预售许可证,并开放市场中介机构,对项目做推介和客户引流,营销模式上采用渠道拓客与自销团队结合的组合。从2022年至2023年底,共计完成23套毛坯房销售。

然而自2023年6月起,整体经济形势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对项目营销带来的负面影响十分明显。自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的14个月间,到访客户仅592组,平均每月仅为42组。不但到访客户大幅度减少,客户预算及购买意愿也较前下降。在此期间,“天宸汇”项目仍延续2022年以来的销售价格对后续销售也有一定影响,公司2024年上半年房产销售不及预期。

为了扭转“天宸汇”项目营销形势,2024年7月,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由之前的采用渠道拓客与自销团队结合的营销方式转变为引入一家代理公司并签订《天宸汇项目独家渠道整合代理合同》,由其负责拓展、整合外部渠道,并负责渠道客户的销售。公司自销团队则集中精力挖掘“天宸汇”项目约2,500组老客户资源及自访客户,双管齐下合力促进销售。

从2024年8月起至2024年11月初,综合市场及一线营销团队的反馈,公司决定适当向下调整销售价格,通过上述一系列的营销工作调整,取得了明显成效。期间“天宸汇”项目共计新增客户547组,月均为109组,数量和质量均有所提升。经过公司的努力,至2024年12月31日,“天宸汇”项目共接待到访客户763 组,其中自访 175 组,渠道客户588组,全年共计认购签约房产销售13套,其中11套房产于2024年度内并完成交付,确认2024年度房产销售收入约1.62亿元。

(2)房产销售不同客户类型、交付安排、收款进度及退款条件

公司2024年度内共签订房产销售合同并交付房屋11套,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网签合同签署时间	网签合同金额(元)	房屋交付日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收款进度	后续收款进度	期后是否退房/退款
客户A	自然人	2024/11/21	18,817,960	2024/11/21	已收全款	不适用	否
上海启轩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	2024/11/22	17,867,000	2024/11/22	已收全款	不适用	否
上海正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4/11/28	14,340,000	2024/11/28	已收全款	不适用	否
上海科丰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2024/12/13	14,070,467	2024/12/13	已收全款	不适用	否
客户B	自然人	2024/12/14	18,459,923	2024/12/14	已收全款	不适用	否
客户C	自然人	2024/12/15	13,660,822	2024/12/15	已收全款	不适用	否
客户D	自然人	2024/11/29	18,128,721	2024/12/15	已收51%房款	剩余房款使用银行按揭贷款并已于2025年1月15日付清。	否
上海财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	2024/12/18	15,259,665	2024/12/18	已收51%房款	剩余房款已于2025年1月17日付清。	否
客户E	自然人	2024/12/18	15,910,106	2024/12/18	已收全款	不适用	否
客户F	自然人	2024/12/20	14,651,264	2024/12/20	已收51%房款	剩余房款将于2025年3月28日前支付。	否
上海北森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公司	2024/12/25	15,369,033	2024/12/25	已收51%房款	剩余房款使用银行按揭贷款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支付。	否

根据《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上海市新建住宅实行交付使用许可制度。而“天宸汇”项目土地用途及建筑属性为商办项目,不适用于《上海市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规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市场一般做法,商办类项目的交付在满足国家规定的竣工验收的基础上,以实卖双方约定为准,即依从销售合同。公司《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约定:“房屋的交付须符合一、建筑及机电设计要求;二、毛坯交付要求”,公司天宸健康城1A期“天宸汇”项目已在2022年度完成并符合合同约定的房屋交付要求。

公司房产销售过程及交付安排主要包括以下流程:①客户到访。②销售人员接待客户现场看房、讲解项目并洽谈商定购买毛坯房房号、价格及付款方式等。③签订毛坯房《认购书》、《定金协议》。④签定《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在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备案),并支付相应合同款。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分为三种,分别为:一次性付款、分期付款(含分期付款的期限)以及按揭贷款。⑤客户验收毛坯现房并签署该房屋《交付签收单》,公司与客户完成毛坯房交付。待上述流程完成后,公司确认该房屋的销售收入。

上表所列之公司2024年度销售并交付的11套购房客户中,其中7套为当期支付全款客户;4套为当期付款51%客户,该4套购房客户中有2套使用按揭贷款客户(其中1套已于2025年1月15日支付全款,1套使用银行按揭贷款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支付。),2套为分期付款客户(其中1套已于2025年1月17日支付全款;1套剩余房款按合同约定将于2025年3月28日前支付。)。《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关于乙方(即购房客户)可解除合同及退款的主要条款规定如下:“该房屋交付后,乙方认为主体结构不合格的,可以委托本市有资质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存在被判无效、不生效、被撤销等异常情况,乙方除应就其具体违约行为按本合同具体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该房屋总房款10%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退还的已付购房款中直接扣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可行使单方解除权的,应在发生/得知/应当得知解除事由后(三者以孰先为准)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逾期未书面提出的,乙方丧失该解除权”。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存在解除合同及退款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且公司达到合同约定的可交付状态,房产销售过程、交付安排等具体实施均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在上述问题基础上,请公司说明房地产销售收入集中确认在四季度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退市情形;

【公司回复】

天宸健康城项目由上海天宸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开发,1A期“天宸汇”项目产品自2022年11月起正式对外销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各年度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度,“天宸汇”项目相继取得预售许可证以及上海市闵行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当年起正式对外开放及销售,营销模式上采用渠道拓客与自销团队结合的组合。

“天宸汇”项目的稀缺城市商墅定位,加之项目本身所处区域位置较优,周边教育资源、生活配套资源丰富,交通便利,项目自身规划及产品品质良好,对市场客户具备较强的吸引力。自2022年中启动蓄客以来,全年共接待1,158组客户,自当年11月开盘至12月底,共计完成11套毛坯房销售。

2023年度,1A期“天宸汇”项目延续2022年的销售价格及销售策略,全年共接待1,052组客户,完成12套毛坯房销售,2023年度的销售交付,主要集中在上半年。自2023年6月起,整体经济形势与房地产市场形势的变化,对项目营销所带来的负面影响十分明显。自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的14个月间,到访客户仅592组,平均每月仅为42组。不但到访客户大幅度减少,客户预算及购买意愿也较前下降。在此期间,“天宸汇”项目仍延续2022年以来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模式。较高的销售价格对房屋去化影响较大,公司2024年上半年房产销售不及预期。

为了扭转“天宸汇”项目营销形势,2024年7月,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引入一家代理公司,由其负责拓展、整合外部渠道,并负责渠道客户的销售;公司自销团队则集中精力挖掘“天宸汇”项目约2,500组老客户资源及自访客户,双管齐下合力促进销售。公司与前述代理公司签订《天宸汇项目独家渠道整合代理合同》,约定于2024年内至少销售5套房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该代理公司完成5套房源的销售(其中4套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交付并确认收入;1套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签约但未及交付,故未确认当期收入)。

综上,1A期“天宸汇”项目自2022年项目开盘至2024年12月31日,共计完成房屋销售及交付34套。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集中确认在四季度是公司根据房地产市场变化作出售价以及营销策略调整的体现,不存在规避退市情形。

(3)主要房地产客户资金来源,核实相关资金轨迹是否涉及公司及潜在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购房客户包括自然人和公司法人,客户通过银行转账和POS机刷卡支付房款。上述客户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交易非关联化。

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仲盛虹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出问询函,并收到控股股东的回函,其回函声明:“截至目前,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经自查,我司及我司所有关联方,不存在贵司房地产销售中的房地产客户的资金来源涉及我司及我司所有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我司及我司所有关联方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导致你司房产销售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公司又向实际控制人叶立培、叶茂菁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回函,其回函声明:“截至目前,作为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控人,经自查,我方及我方所有关联方,不存在贵公司房地产销售中的房地产客户的资金来源涉及我方及我方所有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我方及我方所有关联方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导致你司房产销售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

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真实、收入确认具备商业实质。

(4)2024年装修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资质取得情况、收入确认方法、成本核算方法与具体过程、确认时点和客户等,并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情况及扣除原因,同时逐条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有关规定,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应扣除而未按规定扣除的情况。

鉴于上述问题(4)及问题(5)的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于本公告日起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上述问题(4)及问题(5)的回复。

二、关于非经常性损益。业绩预告显示,公司2024年实现归母净利润3000-3400万元,同比增加约37.54%-55.88%;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180万元到250万元,同比下降83.03%到91.38%,原因为受房地产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毛利相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公司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微盈,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示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科目金额及同比变化情况,结合上述情况分析公司归母净利润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并结合房地产销售业务毛利率变化说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非经常损益的明细内容及同比变化情况,并具体说明扣非后归母净利润降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非经常性损益的确认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规避退市的情形。

鉴于上述问题2的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公司将于本公告日起10个交易日内披露对上述问题2的回复。

三、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年审会计师应当严格遵守审计准则等有关规则要求,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充分合理的职业怀疑,制定必要、可行、有针对性的审计计划及程序,详细记录相关事项,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有效控制审计风险,恰当发表审计意见,并结合审计工作具体开展情况对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确认准确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回复工作尚在推进,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将在公司披露其余问题回复的当日,同步披露年审会计师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市天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5-006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在不违背市场原则并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有效资源,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天津空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即出租及租赁房产、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等,全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额2,810万元。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2025年2月21日,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士骐先生、左小鹏先生、李洲先生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2.2025年2月21日,公司监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三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4.本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65.00	/
	天津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97.64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550.00	277.53	/
	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30.00	180.64	客户订单延期。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0	3.67	/
租赁关联人房产	天津空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	40.00	/
合计	/	2,200.00	664.48	/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未经审计)。

2.公司与各个关联人进行的各类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5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00	65.00	/
	天津百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97.64	/
租赁关联人房产	天津空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0.00	0.00	40.0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0.24	180.64	/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2,000.00	0.00	277.53	预计业务发展和经营需求增加。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3.67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7.10	0.00	/
合计	/	2,810.00	7.34	664.48	/

注:1.以上数据均为含税金额(未经审计)。

2.表不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天津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上述交易已经2024年11月11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压集团”)

液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5年12月27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西青经济开发区民和道12号,注册资本为壹亿玖仟零柒拾伍万捌仟贰佰叁拾柒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液压、汽动元件制造;机床设备、铸件的制造;机械工艺设计及咨询服务等。液压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装备集团”)。

2.天津市天发重型水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发水电公司”)

天发水电公司系百利装备集团关联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天津市北辰区天津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永兴道106号,注册资本为捌亿叁仟捌佰肆拾万伍仟叁佰伍拾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水电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工程机械、冶金、轧钢、锻压、水泥设备的设计、制造等。

3.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机械公司”)

国际机械公司系百利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2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海路180号,注册资本为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等。

4.天津空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设备公司”)

空港设备公司系百利装备集团控股子公司天津市鑫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23%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22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航空地面专用设备的研制、开发、销售及维护保养;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计算机销售;机电信息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5.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特变公司”)

天津特变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天津特变公司45%股权),成立于1999年7月28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亿肆仟叁佰伍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主要有机电一体化、能源技术、新材料、环保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等。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5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出租及租赁房产、销售商品、采购原材料等。公司及子公司已发生及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双方业务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房产租赁价格按照评估结果确定;交易存在市场指导价格的,按市场价格交易;无可供参考市场价格的,原则上交易双方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的利润协议确定,交易价格和交易条件不低于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不会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25-00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由董事长李士骐先生签发。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关联董事李士骐先生、左小鹏先生、李洲先生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士骐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讨论,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聘任朱文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朱文斌先生简历如下:

朱文斌,男,42岁,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轨道交通事业部项目经理、轨道交通事业部工程总监、轨道交通事业部副总经理、轨道交通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新华控制技术集团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市场战略部副总监(主持工作)及智慧交通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权),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辽宁荣信电力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辽宁荣信兴业智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同意七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士骐先生、左小鹏先生、李洲先生已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本议案已经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同意四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8.2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规定,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12月17日起,本次回购方案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8.2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18.0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4)。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2,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84,769,288的0.034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7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3.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17,04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25年2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44,475,759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1,118,940股)。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5-007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24日上午9:00时;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4日下午3:00。

(2)会议召开的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魏武大道北段16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延生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的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64人,代表股份238,912,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1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31,223,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6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68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60人,代表股份68,233,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60,544,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51人,代表股份7,688,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0%。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审议,与会股东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693,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10%;反对1,13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3%;弃权1,0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013,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473%;反对1,137,8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677%;弃权1,0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5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亚洲、刘峰瑜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5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蝉衣路1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5,296,5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